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26号

重庆科大晶璨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台湾科大中高端光学镜片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06-500236-04-05-32325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C2幢的17600m<sup>2</sup>标准厂房进行镜片、眼镜生产,第一期建设以PC、亚克力为主要原料的太阳片、光学片、老花片、青少年近视防控片、风镜片、头盔片等,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计划引入第二期的隐形眼镜生产体系以及第三期的眼部医疗设备产销体系,本次环评只针对一期项目。项目提供食堂就餐,厂区不设置烹饪。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

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600m<sup>3</sup>/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草堂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楼顶排放。项目烘干、强化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排放。破碎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移印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至室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基座减震、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隔声。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边角料全部破碎回用；不合格品、废镜片集中收集后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厂家定期回收；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利用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场所设置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厂区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涉及液体物料的储存区应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及环形收集沟/收集池。危险原料分类、分区储存在原料库房；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

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物料储存点通风，远离电源、火源，并设置醒目禁火标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